

## 金門國家公園舊有房屋證明申請須知：

### (一) 應備表件：

1. 申請書（本處網頁下載）申請人私章。
2. 切結書乙份。
3. 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分開影本）。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。
5.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。
6. 照片 4 張（建築物前、後、左、右）。
7. 建築物平面圖 4 份（需標註建築物各部尺寸）。
8. 其他證明文件（門牌證明、房屋相關稅籍證明）、建築師  
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（建築物有增建時須

附）。

- ### (二) 本處於收受掛號日起，將擇期辦理現場會勘並丈量尺寸， 另函請各相關單位（如當地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稅務局） 彙整、蒐集申請標的之相關資料，以利研判興建年代，作 業流程約需 10~20 日。

- ### (三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處環境維護課（082-313150~159） 詢問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